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完成延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認購360,708,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時之公共衛生憂慮令正常商業活動受阻，因此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完成，故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